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2021年）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邯郸市曙光建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735642469M	法定代表人	孔德光
生产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黄梁梦镇高南村西南 1.5KM(户村工业园区北区)	生产周期	常年运行
所属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联系电话	15350503949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产品	商品混凝土		
生产规模	1200000 立方米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1304006665963228001Z	
	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第 III 时段标准要求，主要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不大于 10mg/m ³ ；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79 吨，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监测 时间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L)	是否 超标
无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1 个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时间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 放总量 (kg)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 超标
(东)粉煤灰排 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1	2021 年 5 月	手动	38	53	≤10	否
(西)粉煤灰排 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1	2021 年 5 月	手动	24	31	≤10	否
(东)1 号水泥 仓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0	2021 年 5 月	手动	24	32	≤10	否
(东)2 号水泥 仓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6	2021 年 5 月	手动	29	35	≤10	否
(西)1 号水泥 仓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1	2021 年 5 月	手动	29	40	≤10	否
(西)2 号水泥 仓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2	2021 年 5 月	手动	34	46	≤10	否
(东)矿粉仓排 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1	2021 年 5 月	手动	24	34	≤10	否

(西)矿粉仓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 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1	2021年5月	手动	24	36	≤10	否
(东)搅拌楼配料仓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 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2	2021年5月	手动	38	57	≤10	否
(西)搅拌楼配料仓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 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2	2021年5月	手动	38	55	≤10	否
原料库上料、下料废气排气筒	东经 114°23'11.46" 北纬 36° 39'40.68"	除尘器 +烟筒	颗粒物	7.5	2021年5月	手动	115	151	≤10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除尘灰	否	--	回收利用	25.671	本单位
混凝土废料	否	--	回收利用	10	本单位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6.7	46.6	60	50	否
南	57.0	45.4			否
西	54.7	45.7			否

北	57.8	47.2			否
其他污染类型					
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污水循环利用系统	2011	-	正常	自主
大气污染物	反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2011	-	正常	自主
固体废物	-	-	-	-	-
噪声	-	-	-	-	-
其他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年产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4 月	邯环表 [2011]66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2011. 8. 15	邯环验 [2011]41 号
环保技改提升项目	丛台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丛审批环表 [2019]032 号	敬德科技有限公司、丛台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06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部门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丛台区分局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p>(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p> <p>将 PDF 格式的自行监测方案做链接供社会人员下载查看</p>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

填表说明：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